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拆除、旧设备转运、现场防护复原、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拆除、安装施工及配套服务全部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负责旧设备拆除、新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现场复原等全部工作，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安装、拆除的一切费用。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3天前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货物均交付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4. 技术资料及技术规范

4.1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4.3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经济赔偿。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

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本合同采用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书面或者传真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1. 到货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工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卖方限期整改；卖方应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复验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培训

12.1 双方确定，卖方应在向买方供货后，根据买方的要求，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货物的操作和维护。

12.2 培训目的：确保买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货物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买方相关业务人员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2.3 培训时间与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因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拆除、安装及现场施工专用条款

本项目除中央空调设备供货外，还包含原有旧空调内外机、管路拆除、新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现场复原等全部施工服务内容。本合同总价已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卖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完成供货、拆除、安装、调试、复原等全部工作。

13.1 动火作业及安全手续办理

本项目存在焊接动火作业。卖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动火证）及校内进场施工所需全部安全审批流程，取得合法有效作业许可文件后方可进场开展动火施工。

若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办妥全部动火及进场安全作业许可手续，买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卖方开展动火作业全过程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合格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现场监护，严格遵守买方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全部约定。从事焊接工序的安装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焊工资格证件；若焊接作业跨多日连续开展，须依据买方管理规定每日单独申领动火证件；焊接作业全程须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值守、旁站监督。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动火，如卖方违规动火，买方有权暂停付款、追究卖方全部赔偿及违约责任。

13.2 项目工期要求

卖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系统联机调试，完成全部现场复原清理，并且通过买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本工期为全部工作的总工期，包含供货、拆除、安装、调试、整改、现场复原全部工作。仅因不可抗力且卖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书面报备义务的，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卖方自身人员、材料、手续等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若因卖方原因未能在上述60个自然日内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尾款；但并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全部供货、拆除、安装、调试、整改直至通过买方验收的合同义务。经买方催告后卖方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买方最终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须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期违约的其他罚则，同时适用本合同第14条【违约责任及索赔】关于延迟

交货的全部约定。

13.3 校园现场施工配合、现场防护与场地复原

13.3.1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买方实验教学中心楼，该楼宇承担教学、实训、考试等教学任务。卖方全部施工活动必须充分配合买方教学、考试、实训、各类活动的时间安排，服从买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买方有权根据教学、考试工作需要，要求卖方调整作业时间、暂停局部或全部施工作业，卖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该情形不视为买方违约，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卖方应在进场前向买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作业时段、分区施工计划，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粉尘对教学秩序的影响，严禁施工活动干扰、妨碍买方正常教学及考试工作。

13.3.2 卖方施工全过程应当对施工房间内买方原有仪器、电脑、教学设备、家具、管线、安防、消防、网络、广播等线路等设施设备采取完整可靠防护措施，防止磕碰、粉尘、水渍、撞击损坏。施工造成买方任何设备、设施、装修损坏的，卖方应当照价予以赔偿，或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至原有状态，产生全部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3.3.3 单房间/单区域施工完成后，卖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完成吊顶、装修复原，清理全部建筑垃圾、废料，将房间恢复至施工前原貌；建筑垃圾由卖方负责及时清运出楼宇，不得在楼宇内堆放遗留。若卖方未完成复原及清洁，买方有权不予组织该区域验收。

13.4 原有拆除资产处置

项目拆除下来的旧空调内外机、原有空调管路、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等资产所有权全部归属于买方，属于买方固定资产。

卖方完成拆除后，应当按照买方指定地点将拆除设备、部件完整安放、移交买方，卖方不得私自带走、变卖、处置上述买方固定资产。若卖方擅自将拆除资产带走、变卖或擅自处置，卖方应当向买方赔偿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全部价值，同时买方有权追究卖方其他合同违约责任。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不属于固定资产，由卖方负责清运处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5 施工质量、技术标准与验收

13.5.1 拆除、安装、管路焊接、保温、气密性打压试验、吊顶复原等施工内容，

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施工要求，采用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及本项目规定标准与法规的最高标准执行。

13.5.2 冷媒管道须按照压力管道测试标准进行打压测试：管道设计额定工作压力需≥4.0MPa（对应R410a冷媒的系统压力要求），且需通过2.4MPa（0.6倍额定压力）的气密性试验（保压24小时，压力降≤0.01MPa），试验介质为干燥氮气（纯度≥99.9%），防止水分进入系统导致冰堵或腐蚀。

13.5.3 管道焊接质量：采用氧-乙炔钎焊，焊料选用含银量＞5%的银铜钎料，焊接点需无气孔、夹渣、未焊透等缺陷，焊后需进行100%外观检查及气体泄漏检测，避免焊接处泄漏。

13.5.4 保温处理防护：本项目所有新增、更换、移位空调冷媒紫铜管（液管、气管）均须做完整密闭保温防护；破损、老化、开裂、脱落保温层全部拆除重做；管道穿楼板、吊顶内、设备机房、室外明装段均全覆盖保温，无遗漏裸露管段。保温材料、粘接胶、扎带、外护层、密封胶带等辅材统一配套采购，阻燃性能、导热系数、厚度满足国家规范及技术标准，严禁使用回收料、易碎、易粉化劣质保温。保温施工全程同步做好防凝露、防结冻、降噪、阻燃、防腐防护，杜绝后期滴水、保温开裂脱落、管道锈蚀、冷凝水渗漏损坏吊顶装饰面层。

13.5.5 室外管道须加装保温材料和防护外壳；室外基础箱各类电气开关须进行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测试，确保管线路能够安全、稳定、长期运行。

13.5.6 配套设施恢复：对设备安装、管线铺设过程中破损的矿棉板吊顶（石膏板整体吊顶施工所需开孔处由学校基建处修复）、墙面、地面、管线槽等进行全面恢复整修，确保环境整洁美观。石膏板吊顶拆除复原区域需整体挂网、批刮腻子并统一完整粉刷，消除新旧面层色差、接缝痕迹，采取防开裂工艺处理接缝位置。复原后造型、分格、板材规格、色彩、饰面质感需与原有装修保持完全统一。

13.5.7 若因卖方拆除、加固、复原施工工艺不达标、材料选用不合格，导致后期吊顶、石膏板等装修部位出现脱落、坍塌并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毁的，全部经济赔偿、安全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卖方全额承担，且不适用任何责任上限。

13.5.8 系统调试与检测：完成新系统全联机调试以及必要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5.9 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为本项目全部完成供货、拆除、安装、调试、现场复原、清理之后的综合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规范、本合同约定为依据。只有货物供货合格、拆除安装施工质量合格、系统运行正常、现场复原清理全部完成，方视为验收通过。

13.6 其他约定

13.6.1 本条款未尽事宜，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本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冲突的，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3.6.2 卖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买方校园管理、安全管理全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毁事故全部责任由卖方承担。

14. 违约责任及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

证期。

14.3 若卖方因本合同 13.1 而承担违约责任（由买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货物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4.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3.2、13.3 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5 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维权的，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15. 延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追诉的权利。

18.2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1,13.2,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3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4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8.5 若卖方违约，则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与送达

买方联系方式：	卖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01189169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32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天泰新景21-6-2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mmm8118@126.com

22.1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则另一方不承担责任。

22.2 任一方可以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电邮等方式与另一方沟通，并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和函件，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上述填写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如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EMS方式发送的，则签收时视为送达，而不论函件由谁签收；如采取电邮方式，则发出即视为送达。如联系信息告知不准确、怠于履行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拒收等，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25.4 如本合同因卖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无法如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无需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

一：供货及施工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室外机 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C560MXNYA	22611	1 台	22611
2	室外机 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C685MXNYA	26200	2 台	52400
3	室外机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C1010MXNYA	35070	3 台	105210
4	室外机 4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C1120MXNYA	40145	2 台	80290
5	室外机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C1175MXNYA	40806	3 台	122418
6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1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36MXD	1897	3 台	5691
7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2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45MXD	1991	2 台	3982
8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3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50MXD	2000	12 台	24000
9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4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63MXD	2034	12 台	24408
10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80MXD	2057	8 台	16456
11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90MXD	2113	13 台	27469
12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7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100MXD	2197	70 台	153790
13	四方向嵌入室内机 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RFT140MXD	2372	3 台	7116
14	线控器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E70H	150	123 台	1845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5	原有空调室内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拆除	153	116 台	17748
16	原有空调室内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管路拆除	330	116 台	38280
17	原有空调室内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及垃圾运输	4500	1 项	4500
18	原有空调室内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顶棚保护性拆除	65	232 处	15080
19	原有空调室外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拆除	545	21 台	11445
20	原有空调室外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管路拆除	325	21 台	6825
21	原有空调室外机拆除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及垃圾运输	4500	1 项	4500
22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安装（半吊顶内施工）	735	123 台	90405
23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38.1	169	207 米	34983
24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31.8	143	80 米	11440
25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28.6	123	105 米	12915
26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25.4	115	50 米	5750
27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22.2	106	27 米	2862
28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19.05	95	367 米	34865
29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 Φ15.9	83	554 米	45982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30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Φ12.7	72	143 米	10296
31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Φ9.52	56	565 米	31640
32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冷媒配管及保温Φ6.35	41	85 米	3485
33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000146434557J	大型	男	内资	中财	冷凝水管	35	1186 米	41510
34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绿灯行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521MA3DTJ469K	小型	男	内资	绿灯行	内外机信号线2*0.75	9	1100 米	9900
35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青岛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3718009215 6	中型	男	内资	宏泰	分歧管	135	112 套	15120
36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冷媒补充R410A	95	360kg	34200
37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控制器线盒线管制作	450	123 台	55350
38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吊顶恢复	150	246 处	36900
39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安装辅材	110	123 台	13530
40	新空调室内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现场防护	250	123 处	30750
41	新空调室外机安装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含设备、管路安装及设备运输等相关材料	2000	11 台	22000
42	空调远程控制器系统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11713728210Q	大型	男	内资	海尔	远程集控设备	9500	1 台	9500
43	空调远程控制器系统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设备布线	9	485 米	4365
44	空调远程控	北京康泰安祥科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7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内机连接设置	95	123 台	11685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制器系统	贸有限公司		7900F								
45	空调远程控制器系统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 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系统编制调试	3000	1 项	3000
46	配电箱更换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 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室外防雨型	14500	1 台	14500
47	新装空调室外机电缆改造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66752 7900F	小型	男	内资	康泰	含桥架	25000	1 项	25000
总价（元）												1374602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需盖章）

1、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上门巡检服务。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 备或系统存在问题或隐患，应及时处理。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产品无故障使用，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负责全部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旧设备的拆除并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 点）、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

（5）在质保期内空调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咨询、配件更换和维修服务。配备 7*24 小时专线服务，售后服务须在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售后服务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负责联系制造商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其费用由我司负责。

卖方业务联系人：周根红　　联系电话（手机号）：13301489169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 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买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相关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

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3）卖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4）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卖方在承接买方校内专项 — 实验教学中心中央空调更新项目施工、拆除、安装、调试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行为，促使卖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本中央空调更新项目动火焊接、校园教学区域施工等专项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外包外租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买方名称：北京物资学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项目名称：校内专项 — 实验教学中心中央空调更新项目；

服务区域：北京物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楼；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保相关施工全部结束为止。

2、外包外租服务内容：中央空调设备供货、旧空调系统拆除、新空调安装调试、管路制作敷设、焊接、保温、气密性打压试验、旧设备转运存放、建筑垃圾清运、吊顶及装饰复原、场地清洁等本项目全部施工及配套服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双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全检查工作，隐患整改落实。卖方不得拒绝、阻扰买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卖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与作业相关的各项应急救援器材。

4、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买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卖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卖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4、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卖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卖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5、对入场的卖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6、将卖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卖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7、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8、买方安全管理部门对卖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卖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全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9、买方对卖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卖方立即整改、排除。如卖方拒不整改，买方有权责令卖方立即停止作业并给予经济处罚，有权单方终止与卖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0、确定对卖方进行具体安全检查的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全检查记录档案，对从事危险作业、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证书。

11、其他属于买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四、卖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进场前向买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方案。

4、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5、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6、配合买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卖方可拒绝买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7、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所有入场作业人员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承包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应当熟悉和理解买方最低安全环保要求。

8、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9、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10、卖方严禁将承包的业务或部分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1、卖方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买方规章制度，接受买方安全检查、监督和经济处罚。对买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卖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买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2、卖方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在买方施工、劳务作业等现场作业期间，卖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消防等工作；指定本项目安全责任人，提供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买方备案。

13、卖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可进入现场使用。从事焊接工序的人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焊工资格证件。

14、卖方安全及相关技术人员在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与买方进行技术交底，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

15、卖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买方的设备和机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如需动用或操作需提前告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后方可操作。

16、卖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对借用或租用买方的设施设备等负有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应为其所有员工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确保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买方有权对不合格工具装备要求停工整顿或进行处罚。

17、卖方人员凡有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事先到买方安全管理部门报批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得一人操作。

17.1 动火作业专项要求：卖方应当在主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动火证）及校内进场施工所需全部安全审批流程，取得合法有效作业许可文件后方可进场开展动火施工。若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办妥全部动火及进场安全作业许可手续，买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差价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焊接作业跨多日连续开展，须依据买方管理规定每日单独申领动火证件；焊接作业全程须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值守、旁站监督。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动火，如卖方违规动火，买方有权暂停付款、追究卖方全部赔偿及违约责任。

18、卖方人员在买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到买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落实有限空间作业 “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 的原则，配备通风、检测、应急救援等装备，设置有限空间警示告知牌，作业现场负责任人或监护人应持有有限空间监护人员证书，具体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19、卖方作业期间的临时用电必须取得买方同意，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方可接电，卖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

20、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要求，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卖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买方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核，经买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21、卖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管辖区域范围、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买方发现隐患有权叫停，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排除隐患后方准开工。一经开工，就表示该单位确认该区域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该单位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22、卖方进行实施期间，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应妥善保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非卖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3、因卖方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卖方负总责并承担造成买方损失的相关费用。

24、卖方应对因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实施期间，卖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卖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作业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损伤等一切后果的由卖方负全责，与买方无关，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卖方必须与其每个员工签订经备案的劳动合同，卖方必须为其所有入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26、卖方改动、拆除现场内所有安全设施前或发现安全隐患时，必须及时向买方报告，卖方对安全设施的任何私自改动、拆除行为，及对安全隐患的隐瞒或敷衍或明知存在安全隐患仍进行作业的行为，均属卖方责任，由卖方承担全部后果。

27、卖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卖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8、卖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29、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卖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0、卖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卖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买方承担责任。

31、卖方负责施工废弃物管理，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卖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卖方施工等后果的，卖方应承担责任。

32、卖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33、卖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34、卖方应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5、卖方防疫措施应满足北京市和学校对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相关要求。

36、事故分级处置

36.1 因卖方自身原因发生事故（指造成 1 人及以上受伤，包括对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买方给予卖方警告处罚，卖方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36.2 因卖方自身原因发生事故（指造成 1 人及以上 3 人以下受伤且受伤人员因此误工，包括对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买方给予卖方一般违约处罚，卖方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36.3 因卖方自身原因发生事故（指造成 3 人及以上受伤且因此误工、死亡事故，或发生伤亡事故后卖方消极处理、不积极赔偿，对买方造成恶劣影响，包括对买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害），视为卖方严重违约，卖方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37、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卖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买方。买方和卖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38、隐瞒不报责任：卖方发生安全伤害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的，应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9、兜底补偿保证：卖方保证免除、保护、防护、补偿买方，避免买方由于卖方或卖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买方对卖方的最低安全环保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本约定不改变卖方在主合同项下其他补偿、保险、担保义务。

40、当买方认为卖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买方安全环保政策、程序或任何有关的健康安全环保标准，买方有权随时停止卖方的工作，令其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工作场所撤换。卖方或卖方的人员违反买方安全环保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买方提前终止主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1、双方应建立各自的应急救援预案，当事故能够控制在各自解决的范围内，由各自进行处理。

2、当事故超出自己解决的范围，双方都应调动一切可调动的人员物资，在买方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救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3、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负，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无论发生何种事故，双方均应根据当时条件尽可能控制事故扩大，抢救人员，给受害者提供一切救助。

六、安全生产事故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的约定

1、卖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买方，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按“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落实防范措施。

2、当事故发生与对方发生关联时，双方皆有义务配合调查处理。

七、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1、卖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直接负责人。

2、卖方指定 周根红 （联系方式：13301189169）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同时提供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委托书，报送至买方备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业务主合同以及买方相关制度进行考核或处罚。

九、处罚标准

卖方或其个人违反买方关于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应接受买方相关部门的批评教育，应立即改正其违规做法；情节严重的，给予单位 2000—20000 元罚款，个人 200—2000 元罚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和处理；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赔偿。前述罚款、赔偿、主合同约定违约金可以并行适用。

十、附则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截止。

2、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地：买方所在地。

4、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调整，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后，可适当补充完善。

5、买方定期对卖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不合格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且告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对因事故隐患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因事故给买方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9、本协议最终解释权由买方负责。

买方（盖章）：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盖章）：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6338-XM001-139881

北京康泰安祥科贸有限公司：

校内专项—实验教学中心中央空调更新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633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物资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374602.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23 14:41:36